附件1

本次抽检依据和抽检项目

一、饼干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饼干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水分,沙门氏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酸价(以脂肪计)(KOH),金黄色葡萄球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霉菌等。

二、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钠等。

2、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KOH）、钠、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等。

三、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4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蛋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等。

四、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7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GB 2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GB 27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GB 27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GB 2687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GB 10133）、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抽检项目

1、半固体复合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黄曲霉毒素B₁等。

2、调味料酒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五、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豆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三氯蔗糖,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

六、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1740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方便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酸价(以脂肪计)(KOH),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等。

七、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149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蜂蜜抽检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蔗糖、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等。

八、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糕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氯蔗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等。

九、罐头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GB 709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糕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氯蔗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等。

十、酒类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GB 2758-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氰化物(以HCN计),甲醇,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酒精度等。

2、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酒精度等。

十一、冷冻饮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GB 2759-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冷冻饮品检验项目包括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铅(以Pb计),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菌群,沙门氏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蛋白质等。

十二、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抽检项目

1、大米检验项目包括乙基香兰素,苯并[a]芘,无机砷(以As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₁等。

2、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赭曲霉毒素A,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铬(以Cr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苯并[a]芘等。

3、粮食类预拌粉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₁,赭曲霉毒素A,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铅(以Pb计)等。

十三、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卤肉制品品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纳他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等。

2、熏烧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铅(以Pb计),苯并[a]芘,胭脂红,亚硝酸盐(以NaNO₂计),纳他霉素,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

3、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胭脂红,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氯霉素,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

十四、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930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GB 2519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三聚氰胺等。

2、调制乳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蛋白质等。

十五、食品添加剂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氢钠》（GB 1886.2-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食品添加剂抽检项目包括铬（Cr）、铅（Pb）、总砷（As）、过氧化物等。

十六、食糖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 13104-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冰糖抽检项目包括螨,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色值,干燥失重,还原糖分,蔗糖分等。

2、白砂糖抽检项目包括蔗糖分、还原糖分、二氧化硫残留量、螨等。

十七、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油脂制品》（GB 1519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花生油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₁,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过氧化值,酸价(KOH)等。

2、食用植物调和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KOH),过氧化值,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₁等。

3、菜籽油抽检项目包括氰戊菊酯,三唑磷,乐果,敌敌畏,克百威,毒死蜱,三氯杀螨醇,滴滴涕,六六六,乙酰甲胺磷,铅(以Pb计),镉(以Cd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以As计),杀螟硫磷等。

十八、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1-5批汇总)(卫生部发布)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亚硝酸盐(以NaNO₂计),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

十九、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174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 的通知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抽检项目

1、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水分，酸价，过氧化值，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等。

2、干制薯类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 计）等。

二十、水产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 1013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GB 1964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 计）、镉（以Cd 计）、多氯联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等。

二十一、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GB 1488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蜜饯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铅(以Pb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

二十二、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速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阿斯巴甜,铅(以Pb计)等。

二十三、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GB 17399-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果冻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铅(以Pb计),大肠菌群,等。

2、糖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二氧化硫残留量等。

二十四、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抽检项目

1、固体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n=5)、菌落总数(n=5)、亮蓝、霉菌、柠檬黄、铅（以Pb计）、日落黄、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苋菜红、胭脂红等。

2、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n=5)、酵母、菌落总数(n=5)、亮蓝、霉菌、柠檬黄、铅（以Pb计）、日落黄、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苋菜红、胭脂红等。

3、蛋白饮料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n=5)、蛋白质、菌落总数(n=5)、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

二十五、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整顿办函〔2010〕50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2002年235号公告) 、《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 (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猪肉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多西环素,土霉素等。

2、鸡肉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氟苯尼考、替米考星、甲氧苄啶、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尼卡巴嗪等。

3、生干籽类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酸价(以脂肪计)(KOH),苯醚甲环唑等。

4、芹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噻虫胺,毒死蜱,腈菌唑,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等。

5、豆芽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₂计)等。

6、番茄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烯酰吗啉,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等。

7、马铃薯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甲胺磷,敌敌畏,水胺硫磷,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乐果,甲基对硫磷等。

8、大白菜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敌敌畏,甲胺磷,乐果,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等。

9、黄瓜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噻虫嗪,阿维菌素,哒螨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乐果,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氧乐果,乙螨唑,乙酰甲胺磷,异丙威等。

10、油麦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毒死蜱,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腈菌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吡虫啉,啶虫脒,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克百威,灭多威,噻虫嗪等。

11、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吡虫啉、毒死蜱、噻虫胺、噻虫嗪等。

12、韭菜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毒死蜱、腐霉利、水胺硫磷等。

13、辣椒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倍硫磷、噻虫胺、噻虫嗪、水胺硫磷等。

14、葱抽检项目包括水胺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噻虫嗪、甲基异柳磷等。

15、食荚豌豆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毒死蜱、灭蝇胺等。

16、普通白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氟虫腈、克百威、敌敌畏、甲胺磷、甲拌磷、铅(以Pb计)、镉(以Cd计)等。

17、豇豆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倍硫磷、毒死蜱、甲胺磷、克百威、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甲拌磷等。

18、贝类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氯霉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氧氟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等。

19、海水虾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孔雀石绿,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诺氟沙星,恩诺沙星等。

20、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等。

21、柑、橘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丙溴磷、联苯菊酯、2,4-滴和 2,4-滴钠盐等。

22、橙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等。

23、香蕉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联苯菊酯等。

24、芒果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戊唑醇、吡虫啉等。

25、鸡蛋抽检项目包括甲硝唑,地美硝唑,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氟虫腈,沙拉沙星等。